

# 佛山港高明港区高荷码头工程 2 台空箱堆高机和 1 台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 机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佛山港高明港区高荷码头工程 2 台空箱堆高机和 1 台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  
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招标人为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2 台空箱堆高机和 1 台集  
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佛山港高明港区高荷码头工程 2 台空箱堆高机和 1 台集装箱正面吊  
运起重机采购项目

2.2 项目编号：

2.3 标段划分、各标段供货范围、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本次招标分为两个标段，同时对标段一和标段二进行招标，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  
加两个标段或其中一个标段的投标，并分别递交投标文件。具体如下：

| 标段<br>划分 | 各标段项<br>目名称                  | 供货范围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标段<br>一  | 2 台纯电<br>动集装箱<br>空箱堆高<br>机采购 | 向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提供 2 台优质品牌纯电动集装箱空箱堆高机的设计、制造、装配、运输、调试、出厂验车、验收、售后服务和培训等（交钥匙式），并提供必要的随机资料、随机工具和备品备件（具体见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书）；每车配备一条与原车同一规格型号的轮胎总成（包括轮辋），作为随机备件。具体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书》。 | 签署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设备的供货时间和交货计划。 | 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码头内，买方指定位置 |
| 标段<br>二  | 1 台纯电<br>动集装箱                | 向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提供 1 台优质   | 签署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投标                           | 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码头内，买方指    |

|  |           |  |                            |     |
|--|-----------|--|----------------------------|-----|
|  | 正面吊运起重机采购 | 品牌纯电动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的设计、制造、装配、运输、调试、出厂验车、验收、售后服务和培训等(交钥匙式),并提供必要的随机资料、随机工具和备品备件(具体见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书);每车配备一条与原车同一规格型号的轮胎总成(包括轮辋),作为随机备件。具体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书》。 | 人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设备的供货时间和交货计划。 | 定位置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资质、业绩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条件:

| 标段划分 | 资格要求   |
|------|--|
| 标段一  | <p>(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p> <p>(2)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纯电动集装箱空箱堆高机的制造商或获得制造商有效授权的代理商。</p> <p>(3) 投标人所投纯电动集装箱空箱堆高机制造厂商从2020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纯电动集装箱空箱堆高机的销售业绩(须提供相应的业绩清单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p> |

|            |   |
|------------|---|
| <b>标段二</b> | <p>(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p> <p>(2)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纯电动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的制造商或获得制造商有效授权的代理商。</p> <p>(3) 投标人所投纯电动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的制造商必须持有有效的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国外生产的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须提供型式试验报告。</p> <p>(4) 投标人所投纯电动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的制造厂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纯电动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的销售业绩（须提供相应的业绩清单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5)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p> |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非设备制造商投标时，必须取得设备制造商的有效授权；同一制造商生产的设备，只允许一个有效申请人参加投标。同一制造商生产的设备，如有制造商和代理商参加投标，只选择制造商为合格投标人。同一制造商生产的设备，如有多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则仅接受有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的代理商为合格投标人。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2:00 时至 4:0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相关资料（见 4.3 项）盖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到 ZBDL2008@126.com。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以电子邮件或邮

寄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或纸质版）发出。

4.2 招标文件每标段每套售价现金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4.3 投标登记和招标文件的获取需提供资料：

（1）“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表格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须有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盖有公章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事项为“投标登记和购买招标文件”）；

（3）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特种设备制造（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增值税开票资料（含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行、账号，盖公章后彩色扫描）；

（5）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见公告附件，盖公章后彩色扫描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交易中心公告的信息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沿江路银海广场 3 座 17 楼 A6 室

联系人：何工

电 话：0757-88883134

电子邮箱：[fsheyongfa@126.com](mailto:fsheyongfa@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 331 号 201 室

邮 编：510730

联系人：彭工

电 话：020-82027239

传 真：020-82212796

电子邮箱：[ZBDL2008@126.com](mailto:ZBDL2008@126.com)

附件：

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

|        |        |           |               |            |    |
|--------|--------|-----------|---------------|------------|----|
| 招标项目编号 |        | 投标登记时间    |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投标人资料  | 投标人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        | 联系地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领取资料组成 | 招标文件、技术资料 |               | 是否提交登记书面文件 |    |
|        | 经办人信息  | 经办人姓名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传真 |
|        |        |           |               |            |    |
| 备注     |        |           |               |            |    |